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長虹佳華」)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利潤或由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任何實繳盈餘中撥款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本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2.3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規及下列因素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2.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營運狀況及策略；
- 盈利；
- 財務狀況；
- 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
- 資本開支；
- 未來發展需求；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發。

2.6 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2.8 根據組織細則第140條規定，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3.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本政策。

注：如本檔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0年3月